

淺論請求宣示許可外國確定判決強制執行之訴

張文郁¹

1. 以外國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之程序

我國對於外國法院作成之確定判決，係採自動承認制度，原則上承認其效力，例外於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之情形，則拒絕承認其效力。外國法院之確定給付判決若欲在本國強制執行，仍須踐行特定之程序，始得為之。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規定：I.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II. 前項請求許可執行之訴，由債務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債務人於中華民國無住所者，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據此條規定可知，外國判決須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始得為強制執行。職是之故，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952 號判決認為：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規定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是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須經我國法院審查確認並無前開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可認其效力，**上訴人取得美國法院所為「兩造婚姻關係解除」之判決，並未先經我國法院確認有無前述規定情形之一，即持該外國判決以代被上訴人之為意思表示，向戶政機關申請辦理離婚登記，於法尚有未合。**因此，欲執外國給付判決聲請本國法院強制執行前，債權人應先向我國法院提起**請求許可強制執行之訴**，獲得勝訴判決後，始得聲請強制執行。

2. 管轄法院

關於請求許可強制執行之訴，由債務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債務人於中華民國無住所者，則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3. 當事人適格

如前所述，欲**請求許可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強制執行**，應向我國管轄法院提起訴訟為之，其當事人適格，原告須由該外國確定判決之債權人為原告，並以其債務人為被告。此外，依判決國家法律之規定，該外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亦得為原告或被告，惟必該判決國家之法律有此擴張效力之規定者，始得謂第三人之當事人適格無欠缺²。

4. 訴之聲明

¹ 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²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3073 號判決參照。

原告提起請求許可強制執行之訴時，其訴之聲明應為「請求許可該外國確定判決主文所准之權利強制執行」。我國法院若認為原告應勝訴，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執行者，**許可執行之範圍，應以該外國法院確定判決所載內容為準，不得就該外國法院確定判決所未記載之給付，宣示許可其執行**。例如若外國判決未記載關於利息部分之給付，則原告請求就利息部分宣示許可其執行，即屬無據而不應准許。此外，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除將給付判決據為執行名義而欲向我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者，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經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外，並無須由我國法院以裁判予以承認之規定；故而原告就外國法院之確定給付判決，向我國法院起訴請求宣示許可其執行，如獲勝訴之判決確定，即可據以聲請執行，若其併請求承認該外國法院之**確定給付判決，該部分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³。

5. 法院之審理

原告提起請求許可強制執行之訴後，法院之審理，**應以該外國法院確定判決有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所列各款情形為認定標準，並非就同一事件更為審判，故外國法院認定事實或適用法規是否無瑕，不在審認之範圍**⁴。關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之適用，參照該條 2003 年修正之立法理由：

二 現行法第二款規定原係為賦予敗訴之中華民國國民應有之程序權保障，惟為促進國際交流，此程序權之保障不宜以本國人為限，凡遭受敗訴判決之當事人，如在我國有財產或糾紛，而須藉由我國承認外國判決效力以解決紛爭者，均應予以保障。爰將本款「為中華民國人而」等字刪除。又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不僅應合法送達，並應給予當事人相當期間以準備行使防禦權，至於是否送達當事人本人，則非必要，爰修正第二款規定。三 第三款之規定，係指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內容在實體法上違背我國公序良俗之情形而言，然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就外國法院判決之訴訟程序違背我國公序良俗之情形，亦應包括在內。爰修正第三款規定，以求周延。所謂訴訟程序違背公序良俗，例如當事人雖已受送達，但未被賦予聽審或辯論之機會；或法官應迴避而未迴避，其判決明顯違反司法之中立性及獨立性。此外，外國法院之訴訟繫屬或確定判決，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運用之結果，如與我國法院之訴訟繫屬或確定判決有所抵觸時，是否承認外國法院之訴訟繫屬或確定判決，亦應依個別具體狀況判斷是否違背我國公序良俗而定。至於外國法院之判決有無違背我國之公序良俗，乃係法官應依職權加以斟酌之事項，法官應促使當事人為適當之主張及舉證後加以判斷。四 第四款所謂「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係指司法上之承認而言，並非指國際法上或政治上之承認，為避免誤解，爰將「國際」二字刪除，以杜爭議。五 外國法院所為之確定裁定，例如命扶養或監護子女等有關身分關係之保全處分、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就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事項所為之裁定等，為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亦有承認其效力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準用第

³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082 號判決參照。

⁴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597 號判決參照。

一項之規定。至於基於訴訟指揮所為程序上之裁定，因隨時得加以變更，故非本項所指之確定裁定。

依據上開說明，關於第二款送達之要件，最高法院乃認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立法本旨，在確保我國民於外國訴訟程序中，其訴訟權益獲得保障。所謂「應訴」應以被告之實質防禦權是否獲得充分保障行使為斷。倘若被告所參與之程序或所為之各項行為與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無涉，自不宜視之為「應訴」之行為。而在外國行送達者，須向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為之，向其訴訟代理人送達者，亦無不可，惟以該國之替代送達方法為之，對於當事人之防禦權是否充分保障，上訴人可否充分準備應訴，自應予詳細調查⁵。

關於第三款公序良俗之要件，最高法院認為：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認其效力，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三款定有明文。且此規定所指，不以外國法院判決所宣告之法律上效果，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其本於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原因，而宣告法律上之效果者，亦包括在內⁶。

關於第四款之要件，最高法院則認為：(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謂相互之承認，係指司法上之承認而言，並非指國際法上或政治上之承認。而司法上之相互承認，基於國際間司法權相互尊重及禮讓之原則，如外國法院已有具體承認我國判決之事實存在，或客觀上可期待其將來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即可認有相互之承認⁷。

6. 法院之判決

若法院審理後，認為外國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所列各款事由存在時，即應判決原告勝訴，於判決主文宣示許可該外國判決得強制執行。但此判決之效力僅是賦予該外國判決在我國之執行力，至於外國判決原本應具有之確定力，應依判決國之相關法律認定，並非由我國法院於許可執行判決所賦予⁸。此外，原告之訴之聲明應以外國判決所載內容為限，若其訴之聲明逾越外國判決所載內容或與之不符，法院皆應駁回原告之訴⁹。

⁵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09 號判決參照。

⁶ 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1405 號判決參照。

⁷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943 號判決參照。

⁸ 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985 號判決：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之立法體例，係以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在我國認其具有效力為原則，如有該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始例外不認其效力。此與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乃為外國法院確定判決在我國取得執行力、得由我國法院據以強制執行之要件規定尚有區別。至於該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確定力，仍應依該國相關之程序規定為斷，不以其我國法院依我國程序相關規定判決賦與為必要。

⁹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082 號判決參照。

